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2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10,044,71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54,021,537股)的1.54%。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4,021,537股变为643,976,82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亿元且不超过1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终止回购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44,713股,占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8元/股,合计支付总金额为349,823,3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5日、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回购的库存股未进行转让,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10,044,713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044,713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0,044,71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4,021,537股变为643,976,82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4,021,537股减少至643,976,82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021,537	100%	10,044,713	643,976,824	100%
三、总股本	654,021,537	100%	10,044,713	643,976,824	100%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Willing New Energy Co., Ltd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中文):威领股份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英文):WILLING CORP.

公司证券代码 "002667"保持不变

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an Heavy Duty Mining Machinery Co., Ltd.	Willing New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鞍重股份	威领股份
证券简称(英文)	ANZHONG CORP.	WILLING CORP.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预先核准,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1日、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聚焦锂电新能源产业领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021年以来,公司以锂云母选矿及碳酸锂生产作为切入点,打造"采矿+选矿+基础锂电原料生产"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开展锂资源业务。2022年,公司锂资源业务(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营业收入占比为86.71%,已超过营业收入的50%,重型机器制造业业务的营收收入占比降低至13.29%。

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同时也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战略,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鞍山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后信息如下;

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90699375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222,000 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何凯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6月13日起由"鞍重股份"变更为"威领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66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3年6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钱律求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2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3年6月2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解除限售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迟万兴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侯晓燕近亲属,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58 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647,498,872.90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529,582,537.98元增长22.27%。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合格 / 1.0 不合格 /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23名,2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且公司尚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解除限售人数:23人。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5%。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 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 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钱律求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1.2	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1人)		40	16	24
合计		73	29.2	43.8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8,162,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64.00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62,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76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76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6%;反对1,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 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息263,297,949.4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汪松源、罗倩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七、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增资,增资金额为48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爱民回避了表决。

2.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16,342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58.57%,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基金")持股41.43%。为推进乐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河钢股份与转型基金、乐钢于2023年6月9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乐钢增资48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1,362,572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69.10%,转型基金持股30.90%。

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投资"),河钢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型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2日,河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兰玉、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张爱民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须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型基金

公司名称: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FUWBB1E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B座3层307号

成立日期:2020-12-18

营业期限:2020-12-18至2025-12-1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转型基金总规模60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0.05	0.08%
2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95	99.92%
合计				60.00	100%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型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转型基金总资产为600,132.69万元,净资产为600,032.69万元,2022年转型基金实现净利润为0.52万元。

转型基金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8E2NB29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注册资本:1,016,342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河钢股份持股58.57%,转型基金持股41.43%

设立时间: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和钢材轧制

(二)生产经营情况

乐钢一期钢铁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陆续建成投产,年产能为生铁732万吨、钢747万吨、钢材710万吨。乐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6,617,112.83	6,703,149.21
净资产	万元	1,095,213.35	1,100,222.28
项目	单位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01-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3,477,679.09	808,246.77
净利润	万元	24,048.04	4,817.3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钢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26号《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乐钢二期项目情况

公司在乐钢一期项目顺利投产达产的基础上,开始投资建设乐钢二期项目,生产规模为铁钢轧综合配套405万吨/年,计划总投资262.7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建设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乐钢二期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行政审批程序,一部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136.12亿元。

(四)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23]第000800号),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09,018.36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38,139.21	1,342,625.68	4,486.47	0.34
2	非流动资产	5,278,973.62	5,587,117.15	308,143.53	5.8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915,515.36	4,014,070.49	98,555.13	2.52
9	在建工程	323,919.23	353,593.11	29,673.88	9.16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654,924.74	832,652.75	177,728.00	27.14
15	开发支出				
16	使用权资产	333,490.79	335,677.32	2,186.52	0.66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55	245.5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77.94	50,877.94		
20	资产总计	6,617,112.83	6,929,742.83	312,630.00	4.72
21	流动负债	4,829,813.33	4,829,813.33		
22	非流动负债	692,086.14	690,911.14	-1,175.00	-0.17
23	负债合计	5,521,899.47	5,520,724.47	-1,175.00	-0.0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5,213.36	1,409,018.36	313,805.00	28.65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建筑成本上涨,导致房屋建(构)筑物建筑评估净值增值;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3. 在建工程评估增加了资金占用成本的测算,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增资情况

为满足乐钢二期项目融资需求,推进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经股东协商拟对乐钢进行增资。2023年6月9日,河钢股份与转型基金、乐钢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型基金放弃本次同股比增资,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乐钢增资人民币480,000万元,增资价格按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乐钢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款中346,230万元计入乐钢注册资本,其余133,770万元计入乐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乐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股比
河钢股份	595,320	58.57%	480,000	941,550	69.10%
转型基金	421,022	41.43%	——	421,022	30.90%
合 计	1,016,342	100%	480,000	1,362,572	100%

河钢股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乐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800号),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09,018.36万元。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 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800号),目标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09,018.36万元。

(2)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6,230万元,增资价格按目标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河钢股份同意单方面以现金共计48亿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46,230万元("增资额"),投资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河钢股份履行本次增资项下的交割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增资交割日得以满足或被增资方明确书面豁免为前提:

(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2) 本次增资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的审批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3)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4) 截至增资交割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 增资交割

(1) 自河钢股份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且河钢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书面确认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河钢股份将全部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的基本账户。

(2)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河钢股份足额缴付全部投资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新章程备案。

(3) 本次增资的工商/市监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出具《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的复印件。

(4) 各方确认,对于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各方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4. 费用与税款

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款,应按以下方式承担:

(1) 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税赋及相关税务法律责任,各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 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验资、工商登记发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予以承担。

(3) 在本次增资中,各方各自承担自己发生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通讯费、文件制作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5.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各方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协议所述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生效、修改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并获得河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3) 一方在增资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本协议终止后,目标公司应向河钢股份返还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乐钢增资,有利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资本金,推进二期工程顺利建设,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程序、评估机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4.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26号《审计报告》;

5. 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800号《评估报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该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